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体育法律资讯

2013年6月刊（总第二期）　　主编：张冰

速览

★ 张冰律师参加“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成立暨东盟业务研讨会” -第4页

★ 热点体育动态 -第6页

☆卡马乔“下课”始末 -第6页

☆中国散伙人：孙杨申请更换教练 -第13页

☆乔丹体育反诉乔丹意图和解 前景不乐观 -第19页

★体育竞赛法律纠纷与对策 -第20页

☆我国现行法律对体育竞赛法律纠纷案的调控 -第20页

-我国体育竞赛法制现状

-中国现行法律解决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的法制缺陷

☆综合解决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方案 -第29页

-体育仲裁体制

-司法解决机制

★法律视野下的体育运动 -第39页

☆体育与法律 -第39页

☆体育权是一项人权 -第40页

☆自由、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在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体现 -第42页

☆国际体育运动与第三代人权 -第44页

【张冰律师参加“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成立暨东盟业务研讨会”】



上月，大成体育法团队张冰律师出席 了“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成立暨东盟业务研讨会”。在会上，张律师 以越南和新加坡为例，介绍了东盟体育法制度与法律委员会章程，同时探讨了体育的国际合作及中国体育产业发展对世界特别是东盟国家的重大影响。

首先，张律师详细介绍了越南国家体育法的内容。以全民体育、专业体育、高水平竞技体育、学校体育等方面作为切入点，向我们展示出越南国家体育法的整体结构与鲜明特色。

其次，张律师以新加坡体育委员会章程为例，并联系欧美国家体育委员会管理制度，向我们介绍了商业化体制下运营的体育委员会的结构与特点。同时，张律师将此种体育委员会制度与中国现行的体育委员会制度进行对比与分析，通过对比，展示出两种不同结构各自的优势与不足。在此基础上，张律师建议中国体育委员会制度在未来的发展中，要与世界各国加强交流、取长补短，从而建立起一个结构完整、运转高效的体育委员会制度。

再次，张律师深度探讨了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体育的国际合作，并将各种体育国际合作细分为经济合作、文化合作等方面。指出：东盟作为一个庞大的经济体，从1967年成立到现在的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通过强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从而为联盟的各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与此同时，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特别是在我过加入了世贸组织之后，东盟与我国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更加的举足轻重。

最后，张律师针对中国体育产业发展对世界特别是东盟国家的影响的原因，作出以下总结：

1、中国体育文化对世界的影响力加大；

2、中国体育产业链总体的发展壮大；

3、我国内体育相关产品性价比较高，获得市场广泛认同；

4、 中国与东盟各国的体育交流日益频繁；

5、体育产业相关法律规章不断健全。

通过总结，张律师对我国体育法律的发展以及我国体育产业的整体发展做出了积极预期：在将来，随着中国国家实力的不断增强、体育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各国体育文化交流的不断加深，我国体育相关法律法规也将会不断健全，体育法律相关业务的前景也将会更加广阔。





【热点体育动态】

卡马乔“下课” 始末

关于卡马乔

国足 1 比 5 惨败给泰国队后，对方的主教练塞那芒问了一句：“卡马乔在中国队执教多长时间了？”当听到“执教近两年”的回答时，他的脸上露出了难以置信的表情。“感觉中国队在场上配合不默契，比分落后的时候，球员在场上的思想也不太统一。说实话，一支集训了两年的球队，不应该出现这样的问题。”如果说巴西世界杯预选赛的失利是因为接手时间太短，卡马乔无法将自己的战术思想植入球队，那么现在呢？为何还是一盘散沙？

卡马乔上任至今，几乎每场比赛的阵容都不相同。中国队共集训 11 次，先后有 58 名球员入选，但战术、打法不明，对球员的使用也不明。亚洲杯预选赛主场绝杀伊拉克队一战中，卡马乔似乎总不能把于海放到合适的位置上。唯一确定的就是无止尽的“考察新人”，和离了就不行的“恒大帮”。卡马乔让人印象最深的有两点：丰富的肢体语言和面部表情，以及慢了不止几拍的调度。几个月前的亚洲杯预选赛小组赛首轮比赛中，中国队客场 1 比 2 输给了近些年来实力下滑严重、早已不复当年之勇的沙特队。下半场球员体能下降严重、场上明显失控时，场边的卡马乔却毫无反应，眼睁睁看着对手将比分再次超出。终场前，他才想到换人，却把场上表现最为出色的赵旭日换下。卡马乔执教过西班牙国家队和皇马，但他显然不是一个适合中国队的“好厨子”，因为他没了好材料，就做不出一盘像样的菜。

卡马乔是国足史上最贵的主帅。2011 年上任时，他的年薪为 280 万欧元，加上他带来的团队，打包价近 450 万欧元。如果横向比较，卡马乔的年薪几乎是前国足主帅朱广沪（60 万元人民币）的 40 倍、高洪波（100 万元人民币）的 25 倍，也远超杜伊（60 万美元）、米卢（30 万美元）和阿里汉（20 万美元）等洋帅。卡马乔也是国足史上“性价比”最低的主帅。高洪波执教国足期间，在 38 场国际 A 级赛事中取得了 23 胜 11 平 4 负的成绩，胜率高达 58.5%。其中不乏战平德国、力克法国、大胜韩国等经典战役，战绩远远好于卡马乔。



PRENSA Y AFICIONADOS CARGAN CONTRA EL SELECCIONADOR RSS Resto del Mundo

En China ya no quieren a Camacho

La humillante derrota de China en casa ante la débil Tailandia ha intensificado las críticas de prensa y aficionados hacia José Antonio Camacho

★ ★ ★ ★ ★ Votos (1) | Comentarios (4) | AAA

EFE

| 17.06.2013 | 09:37h

"Camacho ya no es un entrenador competente de China", aseguró un artículo de opinión de la agencia oficial Xinhua, donde ya se preguntaban quién puede ser su sucesor.

Al final del partido jugado el sábado, que la agencia estatal definió como "la derrota más humillante en años", muchos aficionados en el estadio de Hefei (este del país) gritaron "Kamaqiao xia ke" ("Camacho, se acabó la

卡马乔当然要对国足的失败负责，但他只应该负作为主教练的责任。一名优秀的主教练可以灌输给球员一套明确的思路，让球队有一个明晰的打法。卡马乔的问题在于，他并没有激发起队员们的热情，没有把球队捏合成型。作为主教练，卡马乔的日常训练、临场指挥、心理调适等，确实不够成功。对中国球迷来说，卡马乔对不起他的名气和身价。说到底，中国足球需要务实的教练，需要能带队进步并赢球的教练，而非拿着最先进理念，却水土不服的“世界名帅”。让卡马乔下课，合情合理。

关于中国足球



中国足协近日确认，本周将召开国家队总结会，讨论主教练卡马乔的去留。让卡马乔下课并不难，只要中国足协愿意支付违约金。可是，他的下课真的能解决中国足球的问题吗？

然而，中国足球沦落到今天，绝不是主教练下课就可以解决的问题。过去 11 年，中国国家队已先后换了 8 名主教练，但他们的命运都一样：成为替罪羊。中国足球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善良的中国球迷也不断经历希望和失望的轮回。即便是唯一带队冲进世界杯的米卢，也被不断诟病：太固执、不听话、商业活动太多……最终，他也在铺天盖地的骂声中下课。

表面看来，国足的主要问题是无人可用，而非主帅昏庸。从世界范围来看，在国家队撑门面的，应该是 28 岁至 33 岁年龄段的球员。亚洲足坛，放手使用年轻队员也成潮流，唯独中国国家队是个例外。33 岁的孙祥和 35 岁的郑智依旧是当仁不让的主力。这当然不能怪老将不肯让贤，而是年轻队员根本顶不上来。有特点、有实力的新人太少，直接导致卡马乔无兵可用。老国脚范志毅就坦言，输给泰国的国足队员里，有些人的能力根本配不上国脚的称号。

谁来为中国足球的现状“埋单”？应该是相关的行业管理部门。以聘请卡马乔为例，万达集团出资 5000 万元，由足协派出的谈判人员和卡马乔签约。由于中国足协的谈判团队不专业，连卡马乔的税前和税后薪水在合同里都没有限定，这直接导致总局必须为卡马乔的天价税费埋单。甚至，中国足协和卡马乔的合同中也没有任何成绩方面的限制条款，后者自然乐得拿高薪而拒不辞职。

不够专业，还体现在有关足球长期发展的规划和管理上。中国足球青训人口匮乏、联赛常常闹出笑话，就是管理者缺乏专业、远离职业的表现。名将谢晖认为，中国足球应该交给内行来管理，就像德国足球的管理者是贝肯鲍尔、鲁梅尼格等。除了选择内行的管理者，中国足球想要振兴，更需要管理体制和国际接轨，把联赛等属于市场的部分，交给市场去运作。



教练委员会“会诊”国足

一场诡异的惨败，将国足主帅卡马乔推上风口浪尖，关于他的去留问题也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甚至是中国足坛近期最大的一个悬念。虽然足协方面有意让卡马乔走人，但因为牵扯到巨额的违约金问题，事情变得异常复杂。更重要的是，足协要想和卡马乔解约，首先要过了国家体育总局这一关。

而卡马乔则在继续为自己做着辩解，“裁判不该罚下秦升，他犯规前荷兰队已经犯规”，只是听上去那么苍白无力。



中国足协已将国足1:5惨败泰国的比赛定性为“不正常、不可接受”，既然有问题，那么首先需要做的就是找出问题、分析问题。昨日上午，足协技术部组织教练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国足过去三场热身赛尤其是中泰之战暴露的问题进行会诊。足协高层领导全部参会，督战全运会足球预赛的足管中心党委书记魏吉祥也紧急返回北京出席会议，足见重视程度。另外，原定于本月27日在秦皇岛进行的国字号备战会议也提前到昨天进行。

以往足协召集教练委员会成员开会时，通常也会让国足外教团队一起参加，但这次参会的全部是中方教练，加上“提前开会”、“紧急入京”等关键词，让外界在这一敏感时期不得不猜测：难道是要动卡马乔了？因此有消息

称，中方教练组可能会暂时代理球队，完成国家队下阶段的集训和比赛任务，也就是架空卡马乔。不过据记者了解，昨日的会议并没有谈论卡马乔的帅位问题，而是主要从技术层面分析国足的问题，并通过诊断查找各个问题的责任人。

卡马乔下课需总局拍板

由于近两年带队成绩糟糕，加上创造了0：8惨败巴西、1：5负泰国等一系列耻辱纪录，卡马乔已经失去了足协内部的信任。几乎没有人希望继续由卡马乔执教。但在最关键的卡马乔去留问题上，足协并无“生杀大权”，他们也得等待相关方面开口，然后再具体完成执行方案。毕竟，中国足协只是国家体育总局的一个执行机构，只有上面拍了板才能有所动作。



中国输给泰国这场比赛造成了极大的社会负面影响，也引起了体育总局的高度关注。有媒体报道，体育总局的相关领导向张剑为首的足协领导进行了问询，并提出严厉批评。而昨天足协的一系列相关会议，也是在体育总局的要求下召开。上级部门希望把这次“事故”彻底搞清楚，避免今后重蹈覆辙。此外，由于当初聘请

卡马乔时牵扯到足协同万达的合作，因此，要解雇卡马乔，足协也需要给万达一个交代。

中国男足换帅的传闻甚嚣尘上，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实际上，现在各方的态度已经很明显，足协方面不想继续让卡马乔干下去，但卡马乔又坚决不辞职。因此，和卡马乔分手的方式只有三种：协商解约、强制解约、架空。而无论哪一种方式，都会让足协焦头烂额，根源就是一个“钱”字。足协现有的经费很难支付解雇卡马乔的违约金，这意味着炒掉卡马乔难上加难。

友好解约是足坛常见的一种下课方式，但指望性格强硬的卡马乔放弃一大半应得的收入也许不太现实，而且欧洲教练一向重视按合同办事。如果强制解约，足协需要支付西班牙团队截止到2014年8月底的全部薪水，也就是要支付大约501万欧元的薪水和大约225万欧元的税金，总共是726万欧元。如此高额的违约金显然是足协无法支付的。还有就是效仿原国青队主帅里克林克“被下课”的方式，由本土教练接管架空外教，但仍然按合同支付剩余薪水。可即便这样，足协也得用高薪继续养着卡马乔和他的团队。

国足惨败的问责不仅牵扯到教练、球员，作为管理者的足协也难辞其咎。据北京媒体昨日报道，针对近年来国字号球队屡战屡败的糟糕情况，总局高层正在酝酿调整中国足协分管国字号球队的管理层。足协分管国字号球队的副主席于洪臣和现任国家队领队曹景伟，在完成总结后，很可能将被调离现任岗位或被调整分工。

中国散伙人：孙杨申请更换教练

据杭州《今日早报》今天报道，21岁的中国泳坛一哥孙杨已向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递交了更换教练的申请，此前，他与朱志根已合作9年，二人的师徒缘分刚开始时，孙杨还是个小毛孩，如今，他已贵为伦敦奥运会双料冠军、男子1500米自由泳世界纪录保持者。



现在，中国游泳队已经在北京集结，备战7月的巴塞罗那世锦赛。孙杨所在的浙江队也有13人加入了这支集训队，遗憾的是，孙杨不在这支队伍中。师徒矛盾令训练无法正常进行，孙杨对于这样的情况已经不陌生。

缺席集训　　备战世锦赛　　孙杨不进国家队



本周一，中国游泳队在北京集结，开始集中备战世锦赛。但随后细心的媒体就发现，世锦赛、奥运会双料冠军孙杨不在集训队伍中。

据杭州《青年时报》昨日报道，正在南昌督战全运会皮划艇预赛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张亚东在接受该报采访时表示：“我现在正在负责全运会的事宜，有关世锦赛的具体情况不是太了解，不过（对于）孙杨，我可以告诉你，孙杨也在备战世锦赛。”

“据知情人士透露，孙杨极有可能缺席此次在北京的集训，直接参加世锦赛。”《青年时报》的文章称。

而据《今日早报》今天报道，张亚东已经向该报证实，孙杨目前仍在学院萧山基地单独训练，至于什么时候到北京和国家队会合去巴塞罗那，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计划。

这已经不是孙杨第一次单独训练。今年4月，朱志根教练带着自己的队员去高原训练，孙杨没有随队前往，学院方面称孙杨缺席的原因是“发烧、挂盐水”。当时，他留在杭州，跟随于诚教练训练，学院还专门为他安排了队医。

更换教练　　已递交申请　　和解只是一场秀



“记者从可靠的消息渠道得知，孙杨之所以缺席高原训练后继续缺席北京集训，是因为他已经向学院提交了换教练的申请。”《今日早报》在今天的报道中称。孙杨这次缺席国家队集训，原因竟是与教练朱志根闹矛盾？

孙杨与朱志根的矛盾由来已久。直到今年3月，他们才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中心和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调解下和好，二人还在全国记者面前拥抱了一下。但“雨过天晴”没多久，今年4月，二人再次爆发冲突。

据《今日早报》称，5月23日，有人爆料说在杭州某酒店用餐时偶遇孙杨，当时和他谈到师徒二人实在没有希望和解，还不如早点分开，孙杨的回应是：“谢谢大家的理解。”

现在，孙杨递交更换教练申请的消息传出，这似乎证实了部分媒体此前的猜测：他们在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安排下公开和解、拥抱，“不过是一场秀”。

师徒矛盾大事记



1月29日　　媒体曝出孙杨与一位比自己年长五六岁的空姐恋爱

2月1日　孙杨承认恋情，并表示希望换教练

2月4日　学院对孙杨开罚单：做出深刻检查、扣发一个月津贴，并暂停一切商业活动和广告代言

2月19日　国家体育总局两位领导专程飞抵杭州协调师徒矛盾

3月1日　孙杨结束了肩伤治疗，从北京返回杭州

3月2日　孙杨发微博称“阳光总在风雨后”，并配发与教练朱志根的合影

3月4日　　孙杨与朱志根公开和解

4月15日　　孙杨赞助商的工作人员未经允许进入训练场馆，这引发了朱志根和孙杨的肢体冲突，据说孙杨手臂受伤。由于事发时有人拨打110，此事还“惊动了警方”

4月20日　　朱志根率领自己的弟子们前往昆明进行高原训练，孙杨并未一起前往

小将在进步　　一哥不是“终身制”

孙杨是游泳天才，在4月初的全国游泳冠军赛上，他刚刚恢复系统训练一个月，就勇夺四金，而且在4个项目上都创造了今年的世界最好成绩！但不知他是否已经意识到，一哥不是“终身制”，再把时间浪费在和教练闹矛盾这件事上，耽误的是他自己。



上个月，在澳大利亚全国游泳锦标赛上，年仅17岁的澳大利亚选手乔丹·哈里森在男子1500米自由泳中游出了14分51秒02的惊人成绩，这仅比孙杨在全运会预赛中游出的今年世界最好成绩慢3秒。而且，哈里森的成绩已经超越了同年龄段孙杨的水平。

即便仅仅把目光放在国内赛场，孙杨同样无法“高枕无忧”。在今年的全国游泳冠军赛上，孙杨夺得200米、400米、800米和1500米自由泳冠军，而河北选手郝运则是除800米外其余3个项目的亚军（800米他未参赛）。

更重要的是，郝运比孙杨小了整整4岁，两年来一直处于上升势头，在伦敦奥运会上，首次参赛的郝运夺得400米自由泳第4名和4×200米自由泳铜牌，而时光回溯到2008年，首次参加奥运会的孙杨只在1500米自由泳上取

得了第8名。

孙杨换教练　　国家队不会过问

今天上午，记者通过电话采访了中国游泳队领队许琦。他向记者证实，孙杨的确没有参加国家队的集训，而朱志根则随着他在浙江队的其他弟子一起来到北京。



许领队也听说了孙杨递交更换教练申请的传闻，换教练可能是浙江队出于全运会的考虑，国家队没有过多过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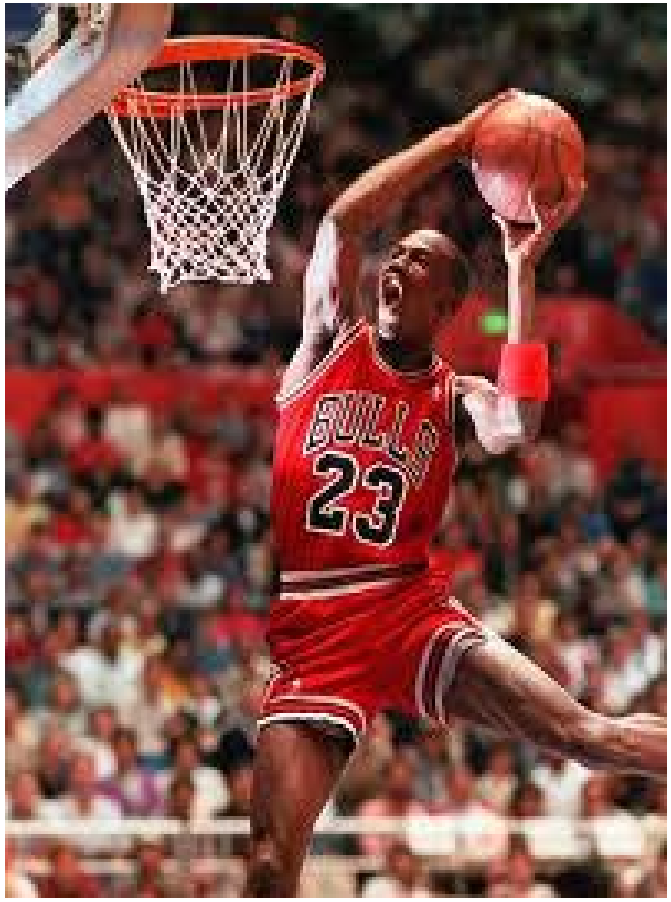
许领队还透露，现在队里已经确定了参赛名单，孙杨虽缺席集训，但他也在这份名单之列。这份名单还没有得到国家体育总局的最后批准，但一般来说不会有什么变化。

此外，记者也通过电话联系到张亚东。他表示，孙杨缺席国家队集训是“身体原因”，“现在我在南昌盯比赛，

没有接到孙杨换教练的报告。”

乔丹体育反诉乔丹意图和解 前景不乐观

“李鬼”反告李逵，这可不是玩笑——“飞人”乔丹状告乔丹体育侵权一案尚未开庭，乔丹体育反戈一击，一纸诉状将飞人告上了法庭。这一招，几乎让所有人措手不及，自然招来骂声一片。到底是什么，让乔丹体育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将全世界篮球迷的偶像告上法庭？ 本报记者柳宝来长沙报道



4月9日，有媒体披露，上市未果的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丹体育”)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美国前篮球运动员MichaelJordan(迈克尔·乔丹)，要求其停止侵害乔丹体育名誉权的行为，澄清事实，赔礼道歉，恢复乔丹体育名誉，并赔偿经济损失800万美元。4月2日，泉州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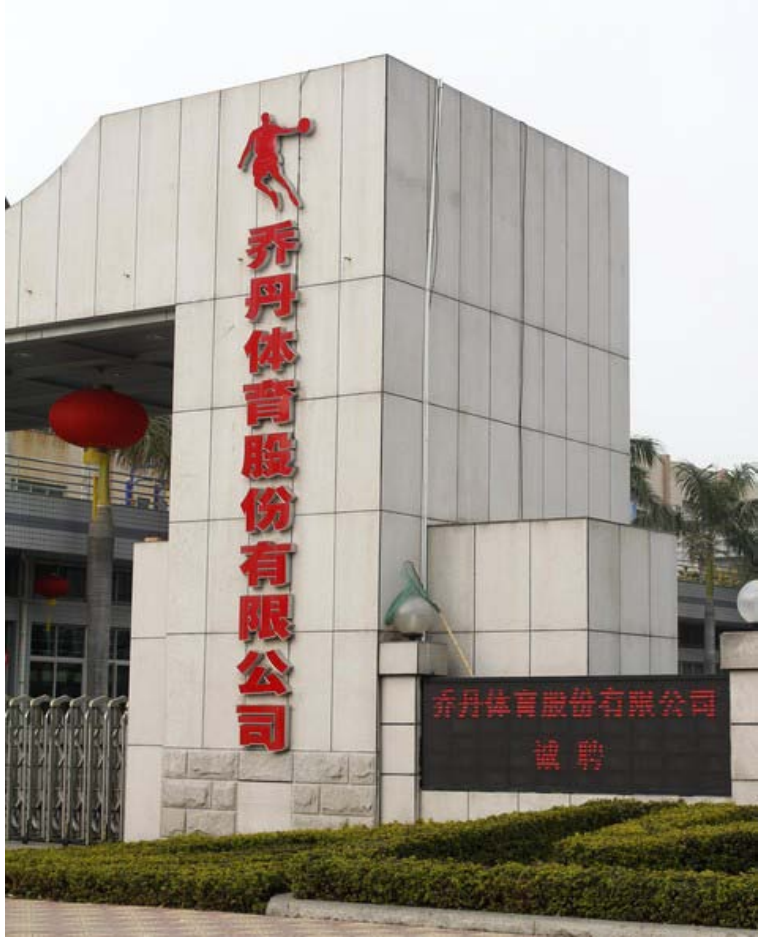
上市进程受阻，乔丹体育反诉乔丹

2012年2月，“飞人”乔丹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发起对乔丹体育的诉讼，其时恰逢乔丹体育上市关键期，这一侵权诉讼案也直接

导致此次上市进程中断。一年多后，此案尚未开庭，乔　　名誉权。

丹体育却突然提起对“飞人”乔丹的诉讼，诉由为侵犯

据悉，乔丹体育的起诉实属被逼无奈——由于“飞人”乔丹的高调起诉，导致公司上市受阻，严重影响其商业发展计划。乔丹体育认为，若“飞人”认为侵犯了其姓名权，应先采取与乔丹体育接触表达解决意愿或发律师函告知等谨慎措施，再提起诉讼。但乔丹在法院尚未受理前就通过媒体公开诉讼内容，甚至专门设立网站大肆宣扬，致使很多不明真相的民众对乔丹体育产生误解，严重损害了公司名誉。



乔丹体育还强调，“飞人”乔丹与耐克公司长期合作，而耐克自2002年起先后十次向相关部门对乔丹体育的“qiaodan”、“乔丹”等商标提出异议，主张飞人乔丹的姓名权受到侵害，但这些主张从未获得支持。据悉，甚至在去年乔丹体育被诉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仍在3月、10月两次驳回耐克的商标撤销申请，明确表达了“乔丹”并非MichaelJordan的姓名，乔丹体育注册使用“乔丹”商标不侵犯MichaelJordan的姓名权的立场。

球迷骂声一片，乔丹背后有黑手？

一年前，“飞人”拿起法律武器、状告乔丹体育的案件就引起了广泛关注，许多民众都表达了对他的支持，也有一些消费者表示正是因为这一诉讼案才了解“飞人”与乔丹体育并无关系。



一年后，当乔丹体育主动寻求法律途径维权时，舆论再次一边倒地支持“飞人”。一些网友认为，乔丹体育是“山寨”品牌，本来就利用了“飞人”的名号，现在反咬一口，毫无节操；还有人指责乔丹体育无底线，一味利用“飞人”炒作自己；更有一些态度激烈的网友称，将永远不会购买乔丹体育的产品。

“千夫所指”中，也有一些其他的声音。微博认证为“广东君泰升公司顾问分析师”的微博用户“罗眼看财经”称：“‘乔丹体育’已在‘迈克尔·乔丹’之外建立了一个新的体育品牌的认知，‘乔丹’商标现在对公众的认知已达到一定程度，已脱离‘迈克尔·乔丹’的影响。”微博认证为“财经资讯播报主编施德海”的用户则表示：“MichaelJordan用一纸诉状便把乔丹体育的上市之路堵上了，这是相当大的打击。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不是Jordan

个人所为，Jordan的背后是谁众所周知，商场险恶，入市需谨慎啊。”

关键词：动机

以诉止诉，重开上市之门？



乔丹体育跳出来反诉“飞人”，背后藏着怎样的动机和目的呢？对此，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陆刚分析称：“这里有诉讼策略的问题。个人认为，乔丹体育上市的计划被打乱，他们现在想主动通过诉讼，唤起投资人和审查机构对自己上市的重视和审批，其实在为上市做准备。”

财富证券法务部专家黄志程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飞人以乔丹体育侵犯姓名权为由提起诉讼，导致乔丹体育上市搁置，带来很大损失。现在过了一年，案件还没开庭，乔丹体育可能也想做出一些澄清，利用主动起诉维权来挽回自己的损失，同时应该也想利用起诉飞人来迫使双方达成和解，迅速结束对方对自己的起诉。”在黄志程看来，如果双方能够握手言和，乔丹体育的上市之门会重新打开，显然将是一大利好。

关键词：前景

有权起诉，但结果不乐观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陆刚4月9日接受本报采访时，对该案前景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一要看飞人乔丹是否主观故意；二要看客观上是否通过侮辱或诽谤造成了乔丹体育的名誉损害后果。”



陆刚分析称：“从目前披露的信息看，飞人认为乔丹体育有不当商标注册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姓名权，因此公开进行指责，披露消息，向法院起诉。这是一个客观事实的描述，并不存在故意贬损、诽谤。他选择在乔丹体育上市的关键时刻提出诉讼，发表相关声明，也在他的诉讼权利范围内。从这几方面看，我不看好乔丹体育的起诉。”在陆刚看来，从法律和公民的角度，乔丹体育有权利通过诉讼来维权。

【体育竞赛法律纠纷与对策】

随着现代民主与法治进程的逐步发展，人们对伸张、保护和救济合法体育权益的要求也日益强烈。近期，中国足协两次被其会员俱乐部作为被告诉诸法庭，国内层出不穷的体育纠纷开始体现出对现代体育法治发展的不可忽视的推动意义——外部纠纷解决手段能否介入体育内部的自治行为，已经成为目前我国体育界、法学界共同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司法能否对体育争议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查，在我国行政法学领域引发了极为有益的讨论。如同任何一项人类活动，体育竞赛受到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形态的准则和标准的规范。如何公正有效地解决好这些体育纠纷，越来越成为影响体育健康发展的热点问题。



首先是合法，用法律标准来调整体育竞赛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其次是符合竞技体育特定的体育规则；再次是符合特定的体育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的约束。一旦这些规则或约束被打破，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就应运而生，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体育竞赛纠纷是竞赛活动的“副产品”，它具有不可避

免性。也正因为如此，对体育竞赛纠纷的事后解决会显　　得特别重要。

本课题正是以此为切入点，通过对我国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典型案例的评述，分析现有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基本形态及救济方式；通过对现行我国法律的分析，揭示制约合理有效解决纠纷的瓶颈，从而提出从仲裁和司法两个角度综合解决我国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尤其是对司法解决方式提出了深入而详细的论证和分析，通过对司法介入的利弊分析，提出司法介入适度的建议，并就司法如何介入问题，从司法介入的时机与纠纷类型选择、司法介入后的审查范围以及司法介入的裁判适用角度对司法介入的模式进行了设计，为我国解决有关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应用范式。

1　我国现行法律对体育竞赛法律纠纷案的调控

1.1　我国体育竞赛法制现状

目前我国体育自治领域的立法呈现出的特点是，法律和法规的数量较少，内容缺乏具体操作性，不能够直接被司法机关作为对体育纠纷介入或审查的依据；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虽然数量相对较多，但内容缺乏针对性，又由于其仅具“参照”效力，因此也不能作为司法介入体育纠纷的有力支持；体育行业组织章程对于本行业领域内的不同类型纠纷的解



决和处理方式规定不统一、不完善，有些甚至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违背，虽然不具有司法适用力，但实际上却在其内部发生着不可否认的作用；而对于行业组织章程在行业内部的适用，司法又因无据可依或法律依据明显缺乏实质性、可操作性和可发展性而无法介入。



1.2　中国现行法律解决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的法制缺陷

1.2.1　相关法律规范不完善

从体育立法的形式和具体内容来看，其缺陷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仅有一部《体育法》，并且其条文以原则性内容为主，缺乏实用性和操作性；第二，行政规章虽然数量相对较多，其中不少也涉及体育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行使公权力的情况，但对外部解决手段诸如司法介入体育纠纷解决的问题几乎毫无规定；第三，各体育单项协会中的纠纷处理机关设置参差不齐，多数单项协会的章程中对该项目纠纷的处理未作规定，而少数对纠纷处理做出规定的单项协会规章中，所规定的内容并不统一且仅限于协会内部处分；从外部效力上来

看，此类行业协会章程并无司法适用力。

1.2.2　处理纠纷主体性质交融



体育行政管理和协会管理的“两块牌子、一班人马”管理模式使得体育竞赛主体关系趋于混乱，从而使得许多法律关系难以归类，导致既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具体运作的过程中难以实施，或错用纠纷解决机制或某些主体利用关系的混乱，逃脱责任，规避外部解决如司法审查。由于目前各体育组织对运动员、运动队、俱乐部的救济渠道不畅，司法也不愿意或者难以有效解决体育纠纷，不少体育纠纷并未得到妥善解决，运动员、运动队、俱乐部的合法

权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这普遍引起了体育界、法学界等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反响。

1.2.3　体育仲裁体系不健全，地位不独立

法理表明，仲裁制度之所以被称为准司法，并且一裁终局、排除法院管辖，是因为其中立的法律地位和丰富的专业知识作为支撑，然在我国，从《体育法》颁布至今，却迟迟没有相应的体育法规出台来具体规范体育仲裁制度。

1.2.4　司法介入的强度不够

就专业化而言，虽然法官性问题是外行，没有足够的发程序的角度出发，对纠纷进行而言，其实质性含义是指在法以自行制定规范来实现自我解决也必须在内部自行处理。而不是自我裁决。因此，法院进行审查，而并非是对体育自思自治的原理，至少也应当给管辖的权利，否则司法介入力



对于很多体育竞赛中的技术言权，但是他至少可以从正当司法性质的审查。就行业自治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的管理，并没有说纠纷的最终所谓的 “自治”是自我管理，可以对于体育中产生的纠纷治的干涉和侵权。而且按照意予当事人选择仲裁还是法院度偏弱的情况长期存在的话，

将危害到整个体育领域内部的公正体系。

2　综合解决体育竞赛的法律纠纷方案

纵观国内外体育竞赛纠纷解决机制，无论是何种解决机制，其最终结果都是保证纠纷解决的合理、公正，因此，不存在着何种纠纷解决机制是最完善的、最优的，只存在着最合适、最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本课题通过对体育竞赛纠纷的外部解决方式——体育仲裁方式和司法解决方式来综合考察我国体育竞赛纠纷的最合适和最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2.1　体育仲裁体制

体育竞赛纠纷在国内外都并非新生事物，从已有的案例来看，体育竞赛纠纷在国外多以仲裁方式解决，对仲裁裁决有异议而诉至法庭的也不在少数；而国内对体育竞赛纠纷的理论研究几乎空白，实践中将此类纠纷提请仲裁或诉讼例子极少。由于国内目前还未建立《体育法》中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有关体育仲裁的规范性文件仅有尚未出台的《体育仲裁条例（草案）》，且从本文所参考的资料中也未能发现由国内普通仲裁机构对体育竞赛纠纷进行裁决的案例，因此对体育仲裁制度的考查只能从国外相关制度中寻找可循之处进行归类总结，对体育仲裁制度作理论上的分析和架构，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从体育仲裁协议、体育仲裁的管辖范围、体育仲裁机构和体育仲裁的效力、体育仲裁规则、体育仲裁程序等角度探讨切实可行的体育仲裁制度，提出一些观点和看法。

2.2　司法解决机制

2.2.1　司法介入的利弊分析

2.2.1.1　司法难以介入的原因分析

从法学角度来看，司法能否介入体育自治以及相关体育纠纷的处理，如何介入为佳，事实上其核心是讨论体育行业组织或其认可的其他体育纠纷处理机构的职权与责任是否对应，即一个享有体育纠纷处理权的机关，当其对纠纷做出裁决的同时，是否应当承受相应责任的约束？答案是肯定的，对行政权形成有力的制约，控制行政权不被滥用正是司法权存在的意义所在。

然而，“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协”和“广州吉利集团诉中国足协”两起案件的起诉过程及审理结果，基本上体现了我国现阶段体育行业组织对体育竞赛中产生的争议及其相关纠纷的裁决垄断，并且这一垄断既排斥了民事诉讼，也排斥了行政诉讼。虽然龚建平黑哨一案在刑事诉讼领域得到了审查，但被告是以个人名义被定罪量刑，所定罪名为受贿罪，而对于与比赛有关的体育行业组织及被告所属行业协会的行为并无认定处理。因此可见，目前我国对于体育行业组织所为的公权力性质的自治行为，尤其是对体育竞赛中产生的争议及相关纠纷的裁决行为，基本上采取了司法不得



介入的态度。我们认为，目前国内司法难以介入体育纠纷自治，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已经存在的立法缺陷和可能产生的机制冲突。

2.2.1.2　司法介入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分析

从司法介入的必要性角度看：

首先，司法介入体育自治是依法治国、依法治体的需要。在提倡依法治国的今天，中国开始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以法治标准来制定发展目标和计划，作为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发展中国家，依法行政理应成为一切法治的楷模。由于行政权在现代社会迅速发展，行政管理内容的扩张和行政权行使方式有权力效力的改变等因素，为行政分权奠定了基础并使之得以盛行，行政权不再属国家行政机关专有，一些具有执行性、给付性、事务性、操作性和弱权力性的行政权由非行政组织行使更加适宜，以行业组织为代表的社会公共体成为政府转变职能的重要载体。



其次，设立体育仲裁制度与国际普遍做法相衔接。目前，世界各国大多建立了多元化的救济机制，通过体育组织内部与外部纠纷救济机制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体育纠

纷。普遍的实践是首先完善体育组织内部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专门的中立的体育仲裁机构或者由国家仲裁协会承担体育仲裁的任务，使得大部分体育纠纷通过仲裁方式得到解决，而国家司法机关对体育纠纷的解决进行适度司法干预。关于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国外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主要包括：由于参赛资格问题引发的争端；由于违反行为准则引发的争端；由于服用禁用药物引发的争端；与体育有关的商业争端；体育活动的组织者与专业广播公司合作伙伴间关于出让广告合同引发的争端；运动员、教练员雇佣合同争端以及其他需要仲裁的问题等等。就体育纠纷解决的程序而言，一般都是依照各单项协会内部解决、国家奥委会调解协商、国家仲裁协会或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的顺序来处理的，司法仅对体育纠纷进行适当干预。大多国家规定，仲裁为终局裁决，具有执行效力。



再次，司法介入体育自治和体育纠纷的处理也是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2008年奥运会成功举办之后的必然要求。作为已经成为WTO成员的我国，其规则中规定的必须由法院行使对行政行为的最终审查权的要求，同样应当适用于体育行业组织对体育纠纷的处理和裁决行为。司法介入体育纠纷的处理和裁决，一方面有利于对纠纷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进行公正、公开的保护，符合WTO规则中透明度原则的精神；另一方面，也能够对纠纷的处理和裁决机构更好的进行监督和制约，防止体育行业组织滥用公权力而又规避相对人寻求司法程序的救济。而作为奥运会的曾经主办国，更应当建立起一套适用于有关体育竞赛纠纷的司法审查机制，这既是对纠纷的最终裁判方式，也是对行政主体相关裁决行为的最后审查防线，有利于提高纠纷当事人对奥运会组委会和其他体育自治组织的信任度。

从司法介入的可能性角度看：

国内司法制度的日益发展与完善和行政诉讼理论与实践的进步为司法介入体育纠纷的处理和裁决提供了内部条件。在我国，体育行业组织的权力主要来源于法律授权和体育行政机关规章的授权。其次，作为行业组织的体育单项协会与律师协会、医师协会等一样，既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行政机关的委托行使一定的国家行政职权，也可根据其本身的章程对其内部公共事务进行自治管理，行使社会公权力。行业组织制定自治规章的行为是一种自主立法，即在本行业领域内制定的与法律性质基本相似的规则，许多体育单项协会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其进行该项目管理活动的法律手段，包括采取具有执行力的行政行为和裁决，很显然属于公权力行使和公务活动的性质，应当受到司法监督，允许相对人提请司法审查而获得权利救济。

2.2.2　司法介入的适度

2.2.2.1　司法介入适度的理由

首先，虽然体育诉讼具有国家强制性和严格规范性，它由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确定体育纠纷主体之间的体育权

利义务关系，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体育纠纷主体履行生效的判决，可以使纠纷得到最有效、最彻底的解决。但是，法院的法官并非体育运动的专家，处理禁用药物的范围、取样、检测、分析的条件和程序等等复杂问题，反而会极大地加重法院的负担。此外，各国法律制度差异很大，一个体育案件在不同国家审理可能产生的不同结果，必然会影响到体育规则及裁判准则的全球统一性，会对体育事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冲击。法院的司法程序往往不够迅捷，无法解决一些要求立即处理的体育纠纷。



其次，虽然司法介入体育纠纷的判例较为普遍和正常，但国外相关案例进行分析后可以发现，多数情况下，体育纠纷产生的最初阶段，司法都不会立即介入，而是在对纠纷穷尽了行政救济或仲裁救济的情况下，将司法介入作为对纠纷各方当事人利益的最后救济手段，并且作为最后救济的司法裁判往往是相当有效的。。例如：去年受到全球关注的NBA停摆事件，因为双方无法达成满意协议，NBA总裁大卫-斯特恩取消了一个季度的所有比赛。在球员方面可能会采取解散工会，然后以反托拉斯法为据状告NBA联盟的情况下，NBA方面向球员工会提出诉讼申请，希望美国地方法官保罗-加德菲裁定NBA停摆不算是妨害反托拉斯法行为。经过耗时数月的谈判，律师代表最终要求美国联邦法官介入劳资

谈判，并最终通过司法的介入协助结束了这场旷日持久的停摆僵局。

所以，根据目前国内体育立法滞后、体育仲裁机构尚未建立、体育自治体制还处于初级阶段的现状来考虑，国内司法介入体育纠纷不宜过急过躁，而是应当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介入，既不破坏体育行业自治的独立性、专业性、特殊性，充分利用行政资源解决体育纠纷，又要切实加强对体育自治组织的司法监督，防止公权力被滥用，体现司法的最终性和权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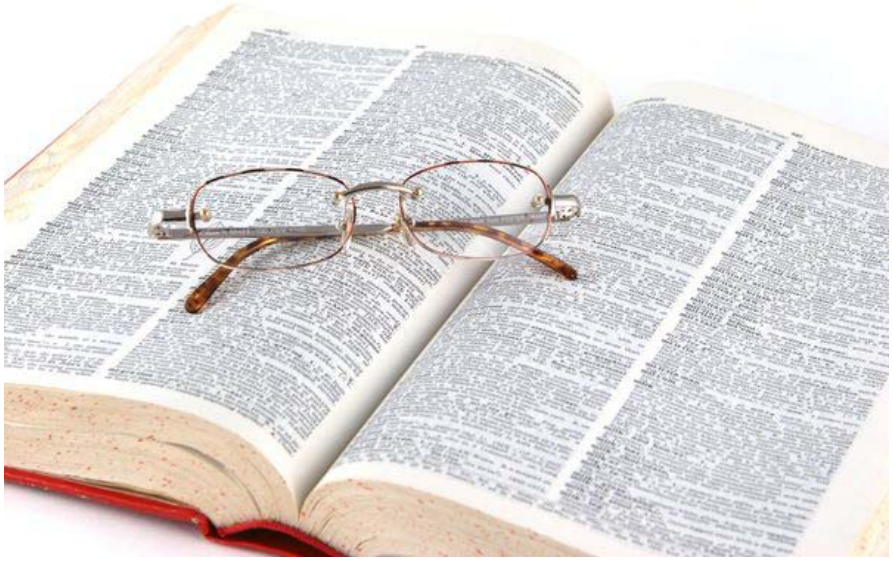
2.2.2.2　司法介入的时机与纠纷类型选择

首先，司法介入的时机选择与纠纷性质之间存有重要关系，应当根据体育纠纷的不同类型和纠纷当事人是否触犯国家强制性法律的标准做出相应划分。



第一种情况：特殊时机介入。如果体育纠纷涉及的为纯技术性民事利益，如裁判员在正常情况下做出的判罚或违禁药物检测中得出的医学数据等，此类纠纷一般情况下应由体育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中的

裁决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并可做出终局裁决；但如果做出的裁决影响到当事人基本的人身、财产权利时，如剥夺从业或参赛资格、高额罚款等，应当保留当事人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权利；在当事人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或复议程序不必前置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司法在此时介入，作为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最后救济途径，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的，也可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二种情况：选择时机介入。对于民事合同纠纷，即当纠纷涉及体育活动中有关视听转播权合同、知识产权合同、广告合同、体育劳资合同等一般民事、商业利益时，通常情况下，如果自治机关章程中没有规定此类纠纷必须由自治机关中的解纷机构首先处理，则可作为普通民事诉讼直接由法院管辖，如当事人事先或事后达成仲裁协议的，也可由普通仲裁机构仲裁。换言之，如果体育纠纷是民事性质的，当事人对司法是否立即介入有选择权，但如果事先在合同、章程等文件中约定或事后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则司法不宜介入。

第三种情况：强制性介入。在体育竞赛或相关体育活动中发生严重人身伤害、经济犯罪或其他构成犯罪的行为

时，司法机关应当立即介入管辖，作为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在大多数国家的体育立法中，均有规定凡当事人涉及触犯刑事法律的纠纷，应当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体育自治机关不再享有对此类纠纷的自治处理权。

其次，仅从行政法角度来看，西方实践判例的经验表明，司法介入体育纠纷的时机不宜过早，而应当在穷尽了行政救济或仲裁救济之后。当然这还需要有立法和制度上的支持，对于目前国内一些体育行业协会规章中所规定的由该协会内部裁决机构做出终局裁决的规定，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冲突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参照国家行政规章的规定，允许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的，依照《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申请司法复审。

2.2.2.3　司法介入后的审查范围

从司法介入的体育纠纷的方式来看，司法介入可以与准司法介入（体育行政裁决方式）并行，而对纠纷的审查范围则应以针对已经做出的行政裁决内容和程序的合法性为主。

2.2.2.4　司法介入的裁判适用：司法介入对体育纠纷以后，主要通过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程序来进行裁判。司法依据不同的诉讼程序介入体育纠纷后，其判决

种类的适用也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3　结束语

只要存在竞争，就必然会存在纠纷，存在争议。而且随着现代民主与法治进程的逐步发展，人们对伸张、保护和救济合法权益的要求也日益强烈，体育竞赛参与者的法律观念和维权意识也日益增强。

体育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利益的重分与规则的重建，加剧了体育竞赛纠纷的频繁涌现，对于



这些法律纠纷的出现，仅仅靠行业内部的纪律已经显得苍白无力，寻求外部的解决机制迫在眉睫，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体育立法和监督体制的日益完善，司法解决和仲裁解决机制将在我国逐步得以重新确立。

【法律视野下的体育运动】

体育日益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活动有其特殊性，并开始与市场和国际接轨，法律介入体育就显得很有必要。而目前中国体育界的很多人士也开始关注体育之中的法律，甚至很多人开始呼吁更完善的法律法规出台，为体育事业保驾护航。



一 、体育与法律

由于我国对于体育与法律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中国体育界越来越多的人也因为一些纠纷或不可调和的矛盾而不得不介入法律界，用法律途径解决。中国的体育界也需要成熟的法律制度和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快速有效的强力支援。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马宏俊教授对于中国体育法的基本定位指出“体育法

学应该是覆盖法学的全部领域而并非某一个单独的部门法。”体育活动不同于一般的社会活动，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秩序等多方面的影响，引起了政治家和法学专家的关注，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对体育和法律的关系开展了深入的研究。我国有关部门已经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我国在1995年就开始推出并实施《体育法》，但《体育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还停留在管理层面。

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人权长期以来一直是个被忽略的问题，而其也应当属于国际人权法研究的范围。体育权已被认为是一项人权。作为人权基础的自由、平等和不歧视同样可以被视为体育权的基础。儿童、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应当得到特殊的关照，而第三代人权则与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关系更为密切。联合国组织和国际奥委会在以上方面进行的合作促进了体育权的实现。

二、体育权是一项人权



人权是指一个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作为权利的最一般形式，人权是人类的一种天赋的、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目前人权已成为当今举世公认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准则。人权不仅在不同国家和其人民之间确立了一个行为准则，而且能对国际事务的实施控制发

挥作用。

体育运动中的人权，尤其是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人权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被忽略的问题。但是奥林匹克精神的巨大影响力以及奥林匹克运动的跨国性使得我们有必要了解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人权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是国际人权法应当解决的事项之一。在这方面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同国际奥委会进行了合作，使得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人权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人权的体育权已经得到了联合国和国际奥委会的承认。联合国成立后，包括体育运动在内的文化活动首先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确认。除了有关人权的基本文件外，联合国专门机构也制定了有关的人权法。许多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带头对《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所涉及的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给予具体的解释，譬如该组织在1966年底通过了指导政府进行活动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76年成立政府间体育和运动委员会以及在1978年底通过了《体育运动国际宪章》。该宪章

第一条规定“从事体育训练和体育运动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另外，奥林匹克宪章也明确指出体育运动是人权的一方面。1996年7月奥林匹克宪章基本原则增加了一条规定，即“从事体育运动是一项人权。每个人都有能力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体育运动。”由此可以看出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联合国和作为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国际奥委会都承认从事体育运动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体育权作为一项人权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公认。

三、自由、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在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体现

自由和平等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可以讲是一切人权的根本。平等是正义的基础，包括国际人权宪章在内的联合国的条约和决议体系以及奥林匹克规范都强调平等的重要性。平等和不歧视是互相联系并且是互补的，代表的是公认的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同时在平等之中也包含了不歧视的意思。一旦平等原则被承认和确认，基于性别、种族、信仰或任何其他考虑来歧视另一个人或一群人将会是荒谬的。

国际人权法中首先是《联合国宪章》第55条规定了“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其后《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这一条是宣言的基础概念。第2条则规定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平等原则，第7条强调国家法律控制之下的平等权。

《奥林匹克宪章》也规定了个人和集体的自由和平等，并且如果把《奥林匹克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作一比较就会发现两个组织都在探求指导和颂扬平等的道德原则。《奥林匹克宪章》基本原则之五规定奥林匹克运动仅仅包括那些“同意遵守奥林匹克宪章”的组织、运动员和其他人。而就奥运会而言，奥林匹克宪章的规范尤其是第49条附则有效保障了参与奥运会的自由。

在体育运动领域，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通过的《反对体育运动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成立反对体育运动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斯德哥尔摩宣言以及关于不同南非运动员进行比赛的加拉加斯宣言尤为值得注意。根据这些宣言和决议，国际体育界为实施联合国的倡议而采取了行动。如南非，1970年国际奥委会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70次会议上取消了南非的成员资格，与该决议一致的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协会和国家奥委会协会也取消了南非在各有关组织的成员资格。因此，南非运动员完全被拒绝参加有国际奥委会组织的比赛。20世纪90年代初期种族隔离政策的废除使南非重新回到了国际体育界，并且在1992年南非又恢复了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协会和国际奥委会的成员资格。

与自由、平等和不歧视联系比较密切的还有要求公正裁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8、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都对公正裁判权作了规定。就像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那样，奥林匹克宪章也规定了一项高于其他的人权，即要求公正裁判的权利。奥林匹克宪章第74条规定“所有的在奥运会期间发生的或者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端都应当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由其根据体育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说奥林匹克运动中的自由、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运动员提供平等参与的机会，拓宽了人权概念的范畴。



四、国际体育运动与第三代人权

国际人权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最快的国际政治与国际法问题之一。二战后新独立国家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主权平等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对国际人权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出现了一些

新的人权观点。国际社会称之为新一代人权或第三代人权。这些人权主要包括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身体健康权等等，它是促进和保障所有个人基本人权的重要前提。这类人权的权利主体不仅是个人，更重要的是由个人组成的集体（包括民族、国家和整个人类社会）。权利的实现更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协调与合作。



（一）发展权

国际奥委会和有关体育组织在有关发展权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即所有人都有从奥林匹克运动产生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中获益的权利。奥林匹克宪章第8条关于奥林匹克团结基金会的规定考虑到了居于奥林匹克运动中心位置的发展原则，即发展体育运动知识，改进运动员的技术水平，鼓励组织体育比赛，促进南北之间的双边合作，以及说服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把体育运动纳入其正式发展资助项目。在体育运动领域，发展

中国家的水平仅仅是中等的，政府对体育运动发展所拨付的资金因为各种原因而严重短缺。缺乏资金首先限制体育运动基础设施的添置完善；缺少资金也意味着体育运动的组织和管理通常是效率低下的，而且由于获得国内外公司赞助的困难这种状况则会进一步恶化。低水平的发展也影响到可以从事的体育运动教育项目，因为经济的限制使得可以得到的教育机会是有限的。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而成立了奥林匹克团结基金会。国际奥委会主席创立了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的国际奥林匹克发展论坛，呼吁各国把体育运动纳入其官方发展资助项目。此外，它还寻求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发展规划署的帮助来发展规划中的体育运动

（二）和平权



奥林匹克运动一直把维持和平作为其神圣的目标，古希腊时期的奥林匹克休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是“通过体育运动在增进相互了解和促进友谊的精神方面教育青年，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美好的更加和平的世界。”国际奥委会最重要的事情是在其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政治组织所从事的和平行动。国际体育运动已经跨越了国界，体育运动推动了人类的团结，体育运动是和平的一种形式。1912年，“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之父”

顾拜旦在《体育颂》中明确指出：“体育，你就是和平！”由于顾拜旦提出的“和平、友谊、进步”的奥林匹克宗旨，使奥林匹克成为和平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联合国也使用了体育运动这个工具。联合国大会根据萨马兰奇主席的建议在1993年通过了两个决议，其中一个把1994年定为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另一个名为“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设一个和平和更加美好的世界”的决议要求其成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精神。该决议敦促联合国成员国应单独或集体地采取积极行动根据国际奥委会的要求遵守自奥运会开幕前的七天到奥运会闭幕后的第七天奥林匹克休战的规定，并且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所有的国际争端；呼吁所有的成员国要与国际奥委会进行合作；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推动在联合国成员国中实施奥林匹克休战，把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吸引到促进国际理解、维持和平和友谊的休战问题上，并且为了实现该目标应和国际奥委会进行合作。



（三）环境权

对环境的关注是体育运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了使运动员能够自由地从事体育运动，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活动，并且应当是在

使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体育运动。奥林匹克宪章第2条规定它确保奥运会应在对环境问题负责的条件下举办，并且鼓励教育所有的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人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相应地，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和繁荣，国际奥委会试图把我们的地球保护成为一个宜人的家园，设立了一个有关环境问题的专门委员会，并且奥林匹克运动决定把环境问题作为除了体育运动和文化之外的奥林匹克主义的第三维。因此，奥林匹克宪章适用的范围包含了更广的环境问题。另外，国际奥委会在巴塞罗那第25届奥运会上要求其所有的成员签署《地球誓言》，这个环境策略首次在1994年利勒哈默尔冬季奥运会上得到了正式执行，并且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将会应用到以后举行的所有奥运会。此外，国际奥委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组织了第一次世界体育运动和环境大会，签署了一个共同采取行动保护环境的合作协定。



（四）身体健康权

奥林匹克运动一直把拥有健康的身体作为其核心的价值。奥林匹克宪章第28和48条是关于身体健康的规范。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这个共同的事业，国际奥委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签署了一个目的在于共同合作以达到“为全体人健康和体育运动直到2000年”的目标的合作协定，其结果之

一是自从1988年第15届卡尔加里冬奥会时起在所有的奥运会上禁烟。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在奥运会上禁烟的巴塞罗那宣言尤为值得注意。为确保该宣言的长期有效性，国际奥委会已经拒绝了烟草行业的公开赞助。另一方面，减少体育比赛的数量将从一般程度上保护运动员的身体健康。旨在保护运动员身体健康的大量条款完全是正常的，但鉴于体育运动中的金钱的重要性，从事体育运动的年轻人将会成为诱惑和名声的牺牲品是有很大危险的。

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人权是一个范围在不断扩大、内容在不断丰富的权利，它是一项综合性的权利。它的内容不仅涉及自由、平等和不歧视这些国际人权法中的基础性权利，也涉及儿童、妇女、难民、残疾人这些所谓的弱势群体参与国际体育运动的权利，以及一般意义上的和平权、身体健康权、发展权、环境权等权利。它既是一项个人人权，同时也是一项集体人权。它可以以集体人权或个人人权的形式出现，这取决于体育运动的方式和其成员的数量。

